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7-02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28日-2017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9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15:00至2017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罗育德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94,608,06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68.004%，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7,211,9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58.86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为6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7,396,13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13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94,423,4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18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94,423,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18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94,423,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反对18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4,101,6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反对506,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25,806,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776%；反对506,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2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394,423,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18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26,128,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919%；反对1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的1,168,295,532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26,127,9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反对18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

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26,127,9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反对18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商翁、李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